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549號

原告 江英彥  
被告 林昆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1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怡孜  
法官 陳振謙  
法官 陳澤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  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